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三不受复决字〔2024〕19号

申请人：茹某。

被申请人：义马市人民政府。

被申请人：义马市市场发展中心。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履行安置补偿职责为由，于2024年6月2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责令被申请人按照《房屋征收补偿安置转让协议》的约定对申请人履行安置补偿义务。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

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根据上述规定，申请行政复议应当符合以上条件。本案中，申请人主张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转让协议》属于民事协议，不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且从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来看，无法证明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即补偿安置职责之间有利害关系。因此，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7 月 3 日